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湖高新、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控股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
泰欣环境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久泰投资	指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泰欣环境 70% 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9年4月4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20年3月17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 2020年4月2日，东湖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4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欣环境13.18%股份转让给东湖高新。

2. 2018年11月30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5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11月30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所持7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四）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的备案或批复

1. 2018年12月14日，联投控股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 2018年12月14日，联投控股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泰欣环境 70% 股权的事项。

3. 2018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 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重组已依法获得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2673064Q”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资料，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泰欣环境 70% 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

（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1.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东湖高新已收到徐文辉、邵永丽和久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22,968 元，徐文辉等 3 名特定对象以其持有的泰欣环境股份出资，本次增资前东湖高新的注册资本为 725,779,521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3,802,489 元。

2. 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平安证券指定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存款的 19014512078885 号账户已

收到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219,999,980.64 元。

3. 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9,224,999.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774,980.89 元，其中增加股本 41,666,663.00 元，东湖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795,469,152.00 元。

（三）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湖高新本次重组合计向徐文辉、邵永丽和久泰投资发行的 28,022,968 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2020 年 5 月 25 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东湖高新已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 41,666,663 股，发行新股完成后东湖高新股份数量变更为 795,469,152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湖高新本次交易发行的新股均已完成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主要协议包括：

1. 东湖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湖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东湖高新与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投资者签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目前均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事项：

（一）东湖高新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需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尚需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东湖高新已合法取得泰新环境 70%的股权，东湖高新本次重组发行的新股均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唐 敏

2020年5月26日